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文君女士主持。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项下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申请综合授信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